蘇格拉底式的一生 紀念諾齊克

● 周保松

尼采曾要求:你應如此活着,一如你願意這樣的生命可以永恆 地重複。那似乎有點苛求了。然而,哲學,卻確實構成一種生活方 式,值得延續至其終結。一如蘇格拉底最初向我們示範的一樣。

一諾齊克:《蘇格拉底的困惑》①

佛大學的諾齊克 (Robert Nozick) 教授 經過多年和胃癌的艱苦搏鬥,於2002年 1月23日逝世,享年63歲。英美各大報 章,不分左右,紛紛發表文章,悼念 這位二十世紀對放任資本主義 (laissezfaire capitalism) 辯護最力的哲學家②。

諾齊克一生出了七本書,但最廣 為人知,影響力最大,極可能令其在 西方政治哲學史上留名的,無疑是 1974年出版的第一本書《無政府、 國家與烏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以下簡稱為《無政府》)③。諾齊 克在書中提出,只有一個政府極少干 預的、功能上最弱的國家(minimal state),才是一個最公正及值得追求的 政治組織。這樣的國家,其功能及權

二十世紀傑出的哲學家,美國哈

力只限於防止暴力、盜竊、欺詐以及 確保契約的執行。除此之外,政府應 絕對尊重人們的選擇自由及私有產 權,不應因平等或福利等其他價值, 進行任何的財富再分配。

换言之,諾齊克希望為自由放任 的市場資本主義建立穩固的道德基 礎。資本主義值得擁護,不是因為其 有效率,不是因為眾害相權取其輕, 而是因為它最能保障每個人的基本權 利,是人類所能渴求的最好的「烏托 邦」。《無政府》出版後,諾齊克被公 認為右派自由主義 (libertarianism) 的 主要代表@,復活了古典自由主義的 基本理念,在學理上對左派自由主義 (liberalism)、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 及馬克思主義提出了有力的挑戰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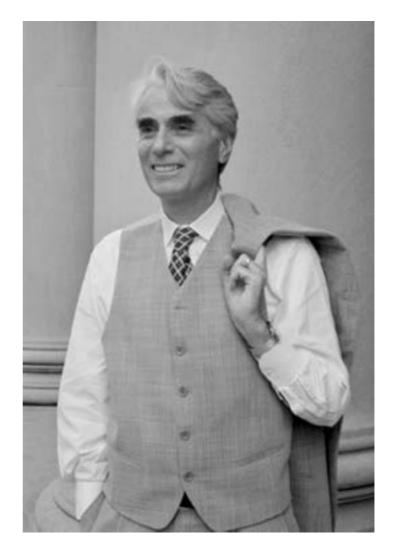
諾齊克在《無政府、 國家與烏托邦》一書 中提出,只有一個政 府極少干預的、功能 上最弱的國家,才是 一個最公正及值得追 求的政治組織。政府 應絕對尊重人們的選 擇自由及私有產權, 不應因平等或福利等 其他價值,進行任何 的財富再分配。

而在現實政治及公眾層面上,則為80年代興起的里根 (Ronald Reagan) 及撒切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 的保守主義 (或新右派) 提供豐富的理論資源。即如英國《電訊報》(Telegraph) 所稱:「可以毫不誇張的説,在歷經從羅斯福新政到肯尼迪、約翰遜及卡特的國家福利主義世代後,諾齊克較任何人更能體現了新右派自由主義的精神,並將其領進里根及布什的年代。|⑥

《無政府》廣受關注,相當程度上 也因為它對早其三年出版、影響力更 為深遠的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 論》(A Theory of Justice) 提出了尖鋭批 評⑦。諾齊克及羅爾斯兩人同在哈佛 哲學系任教,彼此的主張卻南轅北 轍。《正義論》提出的社會分配原則, 恰恰要為西方的福利社會制度提供道 德證立,主張政府扮演更積極的角 色,對社會資源進行再分配,建立一 個更為平等的社會。羅爾斯及諾齊克 精彩的哲學論爭,以及兩人完全不同 的學術風格,大大促進了過去30年政 治哲學的發展。這兩本書亦被普遍視 為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英美政治哲學 著作®。以下我將簡單介紹諾齊克的 學術生平,希望大家對這位哲學家有 多一些了解。

諾齊克出生於1938年11月16日, 父親是俄羅斯猶太移民,在紐約布魯 克林區 (Brooklyn) 經營小生意。諾齊 克在當地的公立學校就讀,其後進入 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哲學。這段時期, 他的思想是十分左傾的。例如他曾加 入社會主義黨的青年組織,更在哥倫 比亞大學創立工業民主學生聯盟的分 會———個在1968年學生運動時頗為 激進的組織⑨。但到在普林斯頓讀研 究院時,受到海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及佛利民 (Milton Friedman) 著作的影響,諾齊克的思想發生180度轉變,由支持社會主義轉為完全擁護資本主義。在1975年的一次訪問中,他承認最初的確很難接受支持資本主義的論證,「但愈加深入探討,它們顯得愈有説服力。過了一段時間,我想:『好,這些論證都是對的,資本主義是最好的制度,可是只有壞人才會如此想。』然後去到某一階段,我的思想和內心終於變得完全一致」⑩。

諾齊克的哲學啟蒙是柏拉圖的 《共和國》。他曾自述,十五六歲的時候,他手拿這本書在布魯克林區的大 街閒逛,渴望得到大人的注意。他雖



然只讀了一部分,而且也不大懂,「但 卻深深被其吸引,並知道其內容十分 美妙|⑪。但真正令他投入哲學思考, 並決定以此為終身志業的,卻是哥倫 比亞大學的哲學教授摩根貝沙 (Sidney Morgenbesser)。事緣在一科有關二十 世紀社會政治思想的課上,諾齊克提 出任何想法,摩根貝沙都可以提出質 疑。諾齊克愈受挑戰,愈希望將問題 弄清楚,結果他上齊了所有摩根貝沙 開的課。後來他戲稱,他是「主修摩 根貝沙」(major in Morgenbesser) ⑫。 1959年畢業後,諾齊克迅即轉往普林 斯頓大學研究所,師從著名的科學哲 學家亨普 (Carl Hempel), 1963年以 《個人選擇的規範理論》(The Normative Theory of Individual Choice) 為論文取 得哲學博士。在這篇論文中,他主要 探討理性選擇的規範條件以及博弈論 中的一些問題⑩。所以,諾齊克接受 的是完全正統的分析哲學訓練,最早 關心的是科學哲學中有關科學解釋 (explanation) 的問題。畢業後,他曾 獲獎學金往英國牛津留學一年,並先 後在普林斯頓、哈佛及洛克菲勒大學 任教,最後於1969年回到哈佛,以 三十之齡,出任哲學系正教授職位@。 而在羅爾斯的鼓勵下,他和芮格爾 (Thomas Nagel) 組織了一個小型的倫 理及法律哲學學會,每月定期進行學 術討論,出席者包括德沃肯(Ronald Dworkin)、沃爾澤 (Michael Walzer)、 湯猻 (Judith Thomson) 等當代著名哲學 家⑩。年青的諾齊克在同儕之間,最 有名的是他那摧枯拉朽般的分析能 力。早在普林斯頓時,他已成為很多 訪問教授的嚴峻考驗,因為他總能在 別人看似密不透風的論證中間找到漏 洞, 鍥而不捨地將對方的觀點拆解到 分崩離析為止。這種不畏權威,追求 原創性,認真對待各種可能性及反例 的態度,是諾齊克一生研究及教學的 最大特點。

1971年是當代政治哲學史重要 的一年。該年羅爾斯醞釀了近20年的 《正義論》正式出版,並由此激發了諾 齊克寫《無政府》的念頭,前後只用了 一年時間。諾齊克後來回憶,這多少 是一場意外。該年他正休假在史丹福 大學做研究,打算寫一本有關自由意 志的書。他之前早已讀過《正義論》的 初稿,也和羅爾斯進行過深入討論, 自己對右派自由主義的公正理論亦有 一些構想,但政治哲學不是他主要的 學術興趣所在。誰知幾個月下來,有 關自由意志的思考卻毫無進展。而讀 完羅爾斯大幅修訂後的新書,卻馬上 刺激他改變方向,展開對羅爾斯的批 判及建立自己的權利理論。《無政府》 在1974年出版後,迅即在學術界引起 大量討論,焦點亦集中在他和羅爾斯 兩人理論的比較之上。如果説,《正義 論》得到學術界的一致推崇,是因為它 對國家及公正的理解,符合了很多人 本身已有的道德直覺及對政府角色的 理解,那麼《無政府》的成功,卻是因 為它極具挑釁性。二次大戰後,福利 主義在歐美盛行,主流都認為政府 必須通過累進税及其他措施,進行廣 泛的財富再分配,以緩和資本主義的 貧富懸殊問題。諾齊克卻以其犀利 嚴密的論證,活潑生動的文風以及令 人拍案叫絕的例子,尖鋭地指出,任 何超出古典自由主義「守夜人」(night watchman) 角色的國家,都是不公正 的。這無疑在理性或情感上,大大刺 激了很多人的道德信念。著名倫理學 家辛格 (Peter Singer) 便指出,《無政

府》的出版是當代政治哲學的一件大事,因為在認真回應諾齊克之前,任何哲學家都不可再視「社會公正要求財富再分配」為一理所當然的命題⑩。這是持平之論。很少人會完全接受諾齊克對國家的理解,但讀完《無政府》,卻不得不重新認真思考國家的性質及一個公正社會的道德基礎何在。所以,在70年代的哲學界,羅爾斯和諾齊克分別提供了兩種值得重視的自由主義版本:一左一右。規範政治哲學在歷經半世紀的沉寂之後,重新在英美哲學界蓬勃起來。

諾齊克有關社會分配正義的論證 有幾個步驟。他首先論證,人作為一 個獨立的個體,擁有一些基本權利, 最根本的是自我擁有權 (right of selfownership) 以及免於外人干涉的權 利。這些權利構成一種諾齊克所稱的 道德的「邊際約束」(side constraint), 禁止任何人用整體利益或其他價值之 名,侵犯一個人的權利。權利的至上 性構成諾齊克整個理論的基礎⑰。但 擁有自我,卻不表示人自動有權擁有 外在世界中本來不屬於任何人的自然 資源,例如土地。因為資源有限,而 每個人總想佔有更多的物質。諾齊克 於是提出一個有關佔有的公正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acquisition)。諾齊 克認為,只要人們滿足一個洛克式的 附帶條件(proviso),也即在佔有時沒 有令得其他人的情況變得更壞,這種 佔有便是公正的。一個人如何有權擁 有本來屬於別人的東西呢?這是有關 轉讓的公正原則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transfer) 的問題。答案很簡單:如果 最初的佔有是公正的,那麼在雙方同意 的情況下,物品的任何轉讓同樣合乎 公正。「從一個公正的狀態中以公正的 步驟產生出的任何東西,它本身便是公正的。」®諾齊克指出,除了重複應用這兩條原則,沒有人有資格可以正當地持有任何物品。但當有人違反這兩條原則時,我們則需要一條對不公正佔有或轉讓的修正原則(a principle of rectification of injustice)加以補救。諾齊克聲稱,這三條原則已經窮盡了分配正義中的所有問題。

這意味甚麼呢?社會正義關心的 是在一個政治社群中,誰應該得到甚 麼的問題。諾齊克認為,只要我們能 夠保證,每個人的財產持有(property holdings) 都符合最初佔有和轉讓的 公正原則,那麼整個社會便是公正的。 如果政府根據某些模式化 (pattern) 或 非歷史性的公正原則,例如平等原則 或需要原則,透過徵税將一個人的財 產強行轉移給別人,那便嚴重侵犯了 他的權利,將其視同強迫勞工一樣。 私有產權應得到絕對保障,因為它構 成了人身權不可分的一部分。道理很 簡單,如果一個人有權完全擁有自 己,當然包括他可以自由支配正當 得來的財產,並充分運用其聰明才 智,創造更多的財富。在這個過程 中,如果不違反上述兩條原則,那麼 最後出現的財富不均等,也是無可質 疑的。因此,羅爾斯有名的「差異原則」 (Difference Principle) 便是不合理的, 因為它要求只有在對社會中最弱勢的 人最為有利的情況下,經濟的不平等 才被允許,但這便形同強迫那些在社 會競爭中佔優勢的人, 交税補貼那些 競爭失敗的人一樣⑲。諾齊克認為這 毫無道理。在考慮分配正義時,我們 不能只考慮利益受領的一方,還必須 考慮施予一方應有的權利。而差異原 則背後的真正理據,正正預設了人們

的天賦才能並不是一己所應得,而是 社會的共同財產,但這卻恰恰違反了 自我擁有的原則。諾齊克稱他的理論 為「應得權理論」(entitlement theory), 一個人所應得的,同時嚴格限制了別人 可以向他索取的界限。所以,政府的 唯一職責,便是保護人們的人身自由 及私有財產權,並令市場得以順利運 作。任何財富再分配都是不公正的。

《無政府》的成功,令諾齊克這位 寂寂無名的年青學院哲學家突然成為 學術界和公眾的焦點。1975年該書獲 得美國國家圖書獎,《時報文學增刊》 (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更將 其評為二戰後最有影響力的一百本 書之一。此書亦成為英美各大學教授 當代政治哲學的標準教材之一,至今 已被譯成十一種外國文字⑩。大名初 享,諾齊克似乎有兩條路可走。一, 他可以在學院繼續完善捍衞自己的理 論,回應別人的批評,培養自己的弟 子,自成一個學派。二,他可以介入 現實政治,積極鼓吹他的學説,成為 日益興起的新右派運動的精神領袖。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諾齊克選了第三 條路。對於同行排山倒海的批評,無 論毀譽,他一篇文章也沒有回應過。 他也選擇了遠離現實政治,無意成為 新右派的理論舵手。他好像在學院中 擲了一枚重型炸彈,然後抽身而退, 任得別人在其中繼續張羅摸索攻擊。 而他,卻轉往全新的哲學領域。

這和羅爾斯構成了最鮮明的對照。羅爾斯博聞強記,對古今哲學很多方面均有所見,但他一生卻只留在政治哲學這塊園地墾殖,專心致志做一件事:努力建構一個宏大的哲學系統,為現代多元的民主社會尋求一套最合理的政治原則。一如一個偉大的

雕塑家,他極有耐性,虛心聽取別人的批評,每篇文章、每個論點都反覆思量,精心細琢,力求前後呼應,無懈可擊。他用了近20年時間準備《正義論》,其後再用了22年來寫他的第二本書《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對第一本書進行嚴謹的重構②。

諾齊克為何從此離開政治哲學 呢?他後來解釋,主要有兩個原因。 第一是他不想用一種防禦性的態度對 待別人的批評,但這往往極難避免。 因為一個人愈受到別人的攻擊,便愈 想捏衞自己原有的立場,因此愈難看 到自己的錯處。更重要的是,他天性 喜歡不斷探索新的哲學問題,而不想 畢生耗在寫「《無政府、國家及鳥托邦 的兒子》以及《兒子的甚麼的回歸……》 之類」20。無論我們是否接受他的解 釋,諾齊克這種治學態度,在哲學家 中卻是極為少見的。他似乎有無窮的 好奇心,探究完一個問題,便急不及 待轉到另一個。這個特點在他的教學 上也表露無遺。他在哈佛最為人津津 樂道的一件事,便是在他數十年的教 學生涯中,除了僅有的一次外,從來 沒有重覆教過同一課程。例如在70年 代,他曾醉心印度哲學,並開了不少 有關的課,也經常和其他系的教授合 作開課。他曾和人打趣説,如果要知 道他下一步想寫甚麼,最好去看看哈 佛的課程目錄。他最後的課,是有關俄 國革命的,試圖以此探討歷史的因果 問題。他本計劃今年春天開一個討論 陀思妥耶夫斯基 (Fyodor Dostoyevsky) 哲學思想的課,可惜天不如人願。

諾齊克的第二本書,是1981年 出版的《哲學解釋》(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這是一本十分大部頭的

蘇格拉底式的 一生——諾齊克

書,厚達七百多頁,分為形而上學, 知識論及價值三大部分,討論一系列 康德式的問題,例如事物存有如何 可能,知識及自由意志如何可能,客 觀的道德真理及人生意義如何可能 等等。其中他對哲學懷疑論的批判 及對知識的基礎的看法,引起最多的 注意。值得留意的是,在這本書中, 他從事哲學的方式有了一個明顯轉 變。他不再接受以嚴格演繹進行論證 的分析哲學方法,因為他認為這種從 一些基本原則演繹出整個系統的進 路,就如一個搖搖欲墜的高塔,只要 底部不穩,便會整個倒塌。他轉而提 出一個「巴底隆神殿模式」(Parthenon Model)。顧名思義,「首先,我們將 各自分離的哲學洞見,逐柱逐柱的豎 起來。然後,我們再在一個以普遍原 則或主題的大屋頂之下,將它們聯結 統一起來」20。這樣的好處是,即使神 殿某部分被破壞,其他部分依然可以 屹立不倒。他倡議一種以解釋及理解 為主的哲學多元主義 (philosophical pluralism),一方面在哲學解釋中嘗試 肯定各種不相容的觀點,同時又可根 據某些共同的標準將其排序。諾齊克 似乎認為,在很多哲學問題上,並不 是只得一種解釋,各種理論不一定互 相排斥,而可能各有洞見,從不同角 度對真理的探尋作出貢獻❷。

諾齊克的第三本書《被省察的人生》(The Examined Life)在1989年出版。這是諾齊克對生命進行認真反省的一本書。他從自己的人生經驗出發,努力探求甚麼是構成人生最有價值及最有意義的東西。討論題材包括死亡、父母與子女之愛、性,以至邪惡及二戰時猶太人大屠殺等等。諾齊克以誠懇睿智而不説教的方式,從現

象出發,逐步帶領讀者進行深入的 反省。

特別值得留意的是,諾齊克在《被省察的人生》中首次承認《無政府》的論證有嚴重的不足,不再堅持早年右派自由主義的立場。例如他認為政府應該抽取遺產税,因為代代累積的遺產所造成的不平等是不公平的②。同時他也承認右派自由主義對政府的理解過於狹隘,因為它未能充分考慮民主社會中公民的互相合作及團結的重要性③。諾齊克這番率直的表白,一定經過很長時間的掙扎,也需要極大的勇氣。他如此剖白②:

我早年寫了一本政治哲學著作,標示出一種特定的觀點,一種於我現在看來是嚴重不足的想法(我稍後會對此再作解釋)。我特別意識到,要漸漸淡忘或逃避一段智性的過去 (intellectual past) 的困難。其他人在對談中,常常希望我繼續維持那個年青人的「右派自由主義」的立場——雖然他們自己拒斥它,也可能寧願從來沒有人曾經主張過它。

諾齊克的下一本書《理性的性質》 (The Nature of Rationality) 則在1993年 出版,此書主要探討人類理性選擇 及信仰的性質。諾齊克基本上持一種 自然主義的立場,綜合理性決定論 (decision theory)、生物學、心理學及 心靈哲學等各學科知識,主張人類這 種獨特的能力為人類社會長期進化的 結果。這本書得到哲學界普遍的肯定 及重視。

1994年諾齊克被診斷出身患胃癌,醫生甚至估計他最多只有半年壽命。但諾齊克對生命始終保持樂觀幽默的態度,一邊接受治療,一邊繼續

著書教學,對生命沒有任何的投訴。 正如他說②:

我五十五歲的壽命,已較人類歷史上 大部分的人長命了。……在我餘生 中,我沒有任何強烈渴求去改變我的 生活。我沒有心懷跑去大溪地的秘密 欲望,或想變成一個劇院歌星,又或 想成為一個賽車手或院長。我只想一 如以往的,愛護我的妻子和孩子,和 他們玩樂,及做我平日一樣做的事 情:思考、教學和寫作。

1997年諾齊克出版了《蘇格拉底 的困惑》(Socratic Puzzles)。這是一本 以前出版過的文章及書評的文集,裏 面甚至包括了幾篇他的哲學小説。同 年春天他前往英國牛津發表連續六講 的洛克講座 (John Locke Lectures)。 該年在美國本土,諾齊克更破天荒地 與羅爾斯、德沃肯、湯遜、史簡倫 (T. M. Scanlon) 及芮格爾等六位道德 哲學家,共同上書最高法院,要求法 院保障憲法賦予人民個人自決的基 本權利,容許醫生協助絕症病人安 樂死合法化@。在這宗充滿爭議及引 起全國關注的訴訟中,這支沈岱爾 (Michael Sandel) 筆下的自由主義「夢 幻之隊」,能夠放下彼此的哲學分歧, 聯手直接參與公共討論,在美國司法 史上是史無前例的。而羅爾斯和諾齊 克這兩位一左一右的自由主義巨擘, 能夠在最根本的道德原則上達成共 識,共同發表宣言,更成一時美談。 細讀他們的論證,我們見到,他們 都深信自由民主社會最根本的價值, 繫於個人自主 (personal autonomy) 之 上。在宣言的結語,他們聲稱:「每個 個人都有權利,作出『那些關乎個體 尊嚴及自主的最切身及個人的選擇』。 這種權利包括行使某些對一個人的死 亡方式及時間的支配的權利」⑩。

1998年,諾齊克被哈佛大學委任 為「大學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 這是哈佛的最高榮譽,當時全校只有 17人享此殊榮。2001年10月,諾齊克 出版了他最後的一本書《恆常:客觀 世界的基本結構》(Invariances: The Structure of Objective World) ③。這是 一本深具野心之作,諾齊克意圖另闢 蹊徑,對哲學中爭議不休卻無定論的 一些根本問題,提出自己的一套解 釋。這些問題包括:甚麼是真理?真 理和客觀性的關係如何?如何回應相 對主義的挑戰?意識(consciousness) 和倫理的功能是甚麼?諾齊克自由運 用了生物、物理、博弈論等各方面的 知識,試圖從宇宙進化論的角度, 解釋科學及倫理世界的客觀性。我在 這裏只集中介紹一下他在倫理學上 的新觀點。諾齊克認為,從生物進化 論的觀點來看,倫理規範的起源和 基本功能是使人們互利的合作得以 順利進行。道德的根本作用是協調 (coordination),而道德之所以具普遍 性,因為人們透過協調合作,從而共 同得益的可能性是普遍存在的。但道 德的具體內容,則要視乎個別社會互 利合作的機會及條件而定。儘管如 此,諾齊克還是提出了一條普遍性的 倫理學核心原則:「它令得基於互利的 最廣泛的自願合作成為強制性的;而 且只有此是強制性的 (mandatory)。」 20 諾齊克繼而指出,這條原則體現的是 一種尊重的倫理 (the ethics of respect), 它要求人們尊重別人的生命及自主性, 禁止謀殺及奴役他人,不得干預一個 人的自由選擇等。諾齊克強調這是最

蘇格拉底式的 一生——諾齊克

低度、最基本的合作原則。而能夠充 分實踐這種尊重倫理的,正正是《無 政府》中所描述功能上最弱的國家圖。 只有市場,才能最有效地協調彼此互 利的合作。27年後,諾齊克在最後一 本書的最後部分,念念不忘的竟是要 為他第一本書的政治理想進行最後的 辯護。

以上我對諾齊克的學術生平作了 一些基本介紹。讀者或許會問,我們到 底該如何總結諾齊克的一生?大多數 的悼念文章,都稱他為重要的政治哲 學家。有趣的是,諾齊克本人卻十分抗 拒這樣的稱號39。事實上,我們見到 他一生在知識論、形而上學、理性的 性質、道德哲學以至人生哲學等方面 都各有建樹。諾齊克一生最欣賞的哲 學家是蘇格拉底。在他心目中,只有 蘇格拉底才稱得上是獨一無二的哲學 家 (the philosopher)。他更在後期的兩 本書《被省察的人生》及《蘇格拉底的困 惑》中公開向這位希臘哲人致敬。諾齊 克欣賞蘇格拉底,最主要是他那種將 哲學完全融進生命的獨特情調。如他 所説::

蘇格拉底展現了更豐富的一面:即那種不懈的探索所塑造的人格。他教導我們的,不純然是他的方法,而是那種方法(及引導他的那些信條)體現在整個蘇格拉底身上。我們看到蘇格拉底活在他的探求及與他人的探索交往之中,看到那種方式模塑及灌注進他的生命及其死亡。蘇格拉底以他整個人教導我們,一如佛陀及耶穌。在所有哲學家中,只有蘇格拉底如此實踐哲學。

諾齊克對此衷心折服,並特別稱 此為一種「體現的方法」(method of embodiment) ®。我覺得,諾齊克一生 治學,正正深受這種精神影響。他對 知識純真的追求及對學術的真誠,他 對生命的認真反省及面對死亡的樂觀 坦然,均體現了他自己所說的,哲學 活動不應僅僅是外在的思辨論證,而 應和生命融為一體,成為一種生活方 式。諾齊克常常説,他的哲學思考是 一種探索 (exploration),而不是一種 證明。探索總是向外敞開,充滿各種 可能性及冒險的樂趣。正如篇首引文 所說的一樣,諾齊克的一生,是蘇格 拉底式的探索的一生。

註釋

①22888 Robert Nozick, Socratic Puzz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1; 2; 11; 1; 154; 155.

- ② 就筆者所知,包括美國的《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洛杉磯時報》等,英國則有《泰晤士報》、《衞報》、《電訊報》以及《經濟學人》等。
- ®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4).
- ④ Libertarianism 一詞有不同譯 名,有人將其譯為極端自由主義, 也有人譯其為古典自由主義。我這 裏譯其為右派自由主義,主要是將 其和強調社會正義及財富再分配的 Liberalism(自由主義或左派自由主 義)作對照。不少人也會將其和新右 派(New Right)或保守主義交互使 用。事實上, 諾齊克的以權利為基 礎的自由主義和很多保守主義者的 想法有很大差異。對此的分析,可 見 Jonathan Wolff, Robert Nozick: Property, Justice and the Minimal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36-39; 亦可見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55 n. 1 °
- ⑤ 當代著名的分析馬克思主義哲學家柯亨(G. A. Cohen)便承認,諾齊克的著作令其從獨斷的社會主義的睡夢中驚醒過來。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4.
- ® Telegraph, 28 January 2002.
- ②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修訂版則於1999年出版。
- ® 另一位美國著名哲學家芮格爾 (Thomas Nagel)甚至打賭説,一百年後還會被人閱讀討論的二十世紀後半期哲學家,恐怕只有羅爾斯及諾齊克兩人。Nagel, *Other Min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0.
- 英文全名是Student 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後來改名為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⑩ 此段訪問原來刊登在1975年的《福布斯雜誌》(Forbes Magazine),轉引自New York Times, 24 January 2002。
- @@@ Robert Nozick, *The Examined Lif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303; 28-33; 286-96; 17.
- ⑩ 同註①,頁4。諾齊克在一次 訪問中,亦特別強調了這一點。 Giovanna Borradori, *The American Philosopher*, trans. Rosanna Crocitto (Chicago &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83-84.
- ® 此論文後來在1990年由Garland Press出版。
- ② 在這點上,諾齊克和羅爾斯的 經歷甚為相似。羅爾斯也是在普林 斯頓畢業,然後往牛津留學一年 (1952)。但諾齊克並沒有提及過牛 津生活對他的思想有何影響。
- ⑮ 英文全名是The Society for Eth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簡稱SELF。這個學會的討論孕育催生了不少重要的道德及政治哲學著作。有關討論見註®,頁6。
- ® Peter Singer, "The Right to be

- Rich or Poor",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6 March 1975. 此文後來收在Jeffrey Paul, ed., Reading Nozick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2), 37-53.
- ① 最早提出這種觀點,並討論得最多及最為深刻的,是牛津的政治哲學教授柯亨。沃爾夫(Jonathan Wolff)甚至認為,諾齊克的政治哲學是一種以自我擁有權為基礎的單一價值(single-value)理論。有關討論見註⑤Cohen;註⑥Wolff,頁3;類似觀點亦可見註⑥Kymlicka,頁103-25。
- ⑩ 同註③,頁151; xii。
- ⑲ 同註⑦,頁302。
- ◎ 中文譯本由何懷宏等譯,1991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
- ② 羅爾斯出版《正義論》的時候,已經是50歲。對於羅爾斯生平及思想的詳細介紹,可參閱筆者的〈契約、公平與社會正義〉,《世紀中國》(http://www.cc.org.cn),2001年8月10日。
- ®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3.
- ❷ 對這點的詳細討論及批評,可參考A. R. Lacey, *Robert Nozick* (Buck: Acumen, 2001), chap. 1。
- ❷❷ 這份意見書的全文,可見 "Assisted Suicide: The Philosophers' Brief",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7 March 1997.
- Robert Nozick, Invariances: The Structure of the Objective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⑩3 同上,頁259;280-82。

周保松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畢業, 現為英國倫敦經濟學院(LSE)政治哲 學博士候選人,主要研究興趣為當代 道德及政治哲學。